

证券代码：830864

证券简称：诚思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64	诚思科技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李铮和苍宣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制作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制作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运营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九）审议《关于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

编号：2022-020)、《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1）。

（十）审议《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10时

（三）登记地点：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秦高竹，联系电话 0411-8475450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